册 3
卷 1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為耻每二笞折一板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每二杖折一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
明成招具　題部覆奉
旨依允監固務于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眞矜
疑兩項奏　請定奪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
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
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
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

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
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
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
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
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
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
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
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

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决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納贖例圖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因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决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

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
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値估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决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

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
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
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
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
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
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
祖父母
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

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 皇家袒免以上親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緦麻以上親 皇后小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 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得遽擬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多官　將議過　議者謂
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會　緣由　原其本
請議與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

多官會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其應得之罪先奏請令八固山額真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〇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條例

一凡在京勳戚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

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納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職官有犯例若京官三品以上則爲應議之人不在此例

凡京官不拘大小已未入流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其所犯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正官並分司就便拘提取問明白議其原犯情由擬定罪名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提調官風憲者不在此例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仍候委官

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仍候委官

審果是實方許判決○若府州縣六品以上官其犯應該

笞決私罪罰俸收贖紀錄三項公罪者其罪既輕所轄上司亦得

徑自提問發落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府州縣官被

本管上司非理淩虐亦聽開具淩虐實跡不用經由

合干上司實封徑自奏陳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

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

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
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
遷者仍於新任内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
者照例擬斷應奏
請者具奏發落
一凡
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
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
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

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
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
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
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
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
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
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
奏提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恬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所犯事由申呈兵部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

部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
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對
及承人陳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
封奏聞若得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自勾問○若
以上各衙門奉旨推問除公私笞罪收贖招前不敘功議後不
請旨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父祖及本身功定
議其應得罪名請旨區處不得擅自發落○其管軍衙門
首領官有犯俱依職官有犯律不在此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
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
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强盗人命等項眞犯死
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
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
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
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
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
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
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强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
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强盜未發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已發及係再犯不准首依律擬罪子孫革襲

文武官犯公罪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同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納銀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官吏各照例隨事論決不在收贖類決之限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所犯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申達吏部兵部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為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贖完附過還職五十贖完解見任送吏部於別處原官流品敘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贖罪

完中俱解見任送吏部流官於閑散雜職內照降等敘

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還職管事杖

罪九十以下解見任送兵部依文職降等敘用該杖一百罷

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徒五等皆發二千里流三

等各照依地里遠近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發各衛充

軍若徒流之人於配所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決訖附

過各還職役五十官猶附過還職吏罷見役別敘杖

六十以下罪並官吏罷職役不敘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內而部院外
而兩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閑散不親民之
官如大而太僕寺鹽運司提舉司小而倉場
庫務之類本條該杖一百罷職充軍及發邊
遠充軍者如私責官馬擅開調軍馬之類則
不得降充總旗
而直擬充軍也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
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
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問革去職役遇革者

取問明白罪雖[illegible]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

及應合襲武廕文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其本主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

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干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悋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軍正）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

及應合襲武廕文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

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于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悋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正軍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
依律發遣不在三千里之限並免刺字犯盜不拘徒流杖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
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人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
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
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
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斂誆騙等項計贓滿數

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歛誆騙等項計贓滿數
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
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
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
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
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
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
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或典與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

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因犯婦女者官發守哨

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

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

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

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

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

伯問擬住俸閑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

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

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

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
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
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囘還交糧
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戸犯該徒罪以上行止
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
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
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

哥倫比亞大學中文圖書館藏

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
力的決發落

一鑾儀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
搶奪詐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
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
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
此例

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
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揚

隅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
内曾經造册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
役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
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
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
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
撥鈌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
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
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
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
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
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
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

隅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
内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户丁補
役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
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
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
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
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疏放若總兵官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

撥鈌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

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
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别項徒
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
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
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
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
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别

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之身犯罪其於律得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其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已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其品制服飾並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其品級服飾並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不改嫁的及義絕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

應逕問者逕問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亦得笞收贖杖以

上紀錄○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將所犯應得罪名申吏部紀錄候九年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不得以收贖紀錄論而并不追究也勿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文兼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誥敕削去仕籍)除名者官(誥勳)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及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皆家口節使正犯身死不)

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皆家口餘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

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眞犯等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

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指外人）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指家

口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并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

衙門拘役四年任支月糧○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專其事者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斷不在流任之限餘罪照例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
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徒流罪拘役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
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
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
警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
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
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

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
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
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
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
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誆騙告害人者問罪立
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為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
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

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
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于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狥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
王府及容畱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幷軍民旗校
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

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誆哄財物及擅入
府內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
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
笞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
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
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
軍罪遇

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
　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
　　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
　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
　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依（工樂戶）留住法三流並決杖
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
所犯杖數（決訖併）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應
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

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
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
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
笞杖數決之仍舊應役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
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
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決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
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
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
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
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

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

俱犯雜犯死罪者奏

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
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
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
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
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
照前納銀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
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
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
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
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犯殺人應
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

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

項發落免發立功

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姦黨及造畜蠱毒等罪常赦所不原者或有臨時特免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赦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爲未入其

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財產家口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賃錢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驘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計算

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

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

止係不甚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
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
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
嚴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
的親家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
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
產盡絕希圖

分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欲入官用强生事逼取詐欺科歛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

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為之首及彼此訐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

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

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

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念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強竊盜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罪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二兩五錢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九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蘇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二十兩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斷流之其應贓入官物倍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自犯者言謂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役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

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係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

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事有差誤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于入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承行主典吏之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

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爲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兩五錢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三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〇若本條言皆者罪無

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〇其同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免蓋係自身犯是以亦無首

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爲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親屬相爲容隱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

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殺害軍人

凡殺死正伍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

條例

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别郡爲民若徒流以上並論如律其配發外衛外郡不言可知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一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

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

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

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

俱釋放悉遵照

敕旨行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
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
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
盜詐及擅入者皆當一體科罪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惟收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惟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晰之已明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眞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淩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官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轉達刑

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
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
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
斤另項結課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喩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直隸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隷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發廣東都指揮分使司所轄

海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

等項并律該决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
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
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
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
一二月發邊外爲民者原係邊外并邊境民
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
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
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

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内勾補盡絶卽與開

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内勾補盡絶卽與開
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眞犯
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
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
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
軍及邊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